

烟台高新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不懈统筹推进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树立“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的理念，持续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通过破除制约市场主体发展的制度性障碍，推动重点领域攻坚克难，持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推动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为打造创新创业引领高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基地、高质量发展示范样板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对标先进、争创一流。自觉对标世界银行最新评估指标体系、对标先进典型经验，坚持“拿来主义”与“自主创新”相结合，力求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能我行”，全力深化改革创新。

（二）坚持问题导向、惠企纾困。坚持以企业评价为第一评价、以市场主体感受为第一感受，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

题，有针对性地出台改革举措，集力集效通堵点、破卡点、解难点，助力企业发展壮大。

（三）坚持突出特色、培塑品牌。坚持特色导向，将营商环境建设和“高”“新”资源优势相结合，着力打造“智汇高新·携手共营”营商环境品牌，融入“自选动作”，加快由“同质化”竞争向“品牌化”塑造转变。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围绕拓展“一照多址”、健全歇业制度、推广“企业码”服务体系、拓宽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清理招投标竞争限制、推行远程异地评标评审、拓展政采惠企政策功能等方面，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二）打造智慧便捷的政务环境。围绕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改革、优化“延时+预约”服务机制、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推广不动产“带押过户”、健全不动产登记“多测合一”制度机制、全面推行纳税缴费“网上办”、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运用税收大数据补链助企发展等方面，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三）创优开放包容的投资环境。围绕拓展“用地清单制”改革范围、完善联合验收流程、提升办电效率、深化上市公司治理、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开展融链固链行动、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企业体系、完善市场主体反映诉求全流程闭环解决机制等方面，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四）培育富有活力的创新环境。围绕实施知识产权领域高

质量市场主体培育行动、推进创新平台培育、分层次提升创业孵化载体品质、深化校地融合发展、实施人才扩容提质工程、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方面，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五）营造公平审慎的监管环境。围绕推广应用“涉企联合检查平台”、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标签化管理模式、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深化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等方面，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六）构筑保障有力的法治环境。围绕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项活动、推动开展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专项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优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等方面，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七）创新开展“4+1”专项行动。由财政金融部、规划国土建设部、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部分别牵头，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市区联动开展“破除信贷融资制度性障碍”专项行动、“建设领域政策落实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专项行动、“人才招引就业用工精准供给”专项行动、“打造工业产业集群生态环境”专项行动，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由纪检监察工委牵头，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把握监督导向，惩治不担当不作为，保护敢担当善作为，营造干事创业、担当作为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区分管领导各领域“总指挥”协调推进机制，强化改革任务督导落实。区营转办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领域牵头单位、责任单

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领域改革任务落实；方案中涉及多个牵头单位的改革措施，由排第一位的单位负总责。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建立改革任务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对标对表，动态调整创新提升行动改革举措，不断提升改革综合效应。

（二）狠抓改革落实。区营转办要健全日常调度机制，对工作推进情况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及时掌握各改革事项工作动态。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集中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推动重点工作落实。创新开展“一部门一亮点、一领域一主题”活动，打造推出一批特色典型案例。强化督导评估，定期开展实地督导调研。

（三）强化协调联动。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纵向衔接，与上级保持密切沟通，明确各项改革任务的目的是实施路径，全力争取上级支持，积极争取承接国家、省、市推出的试点项目，以实际行动提高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贡献度。各营商环境领域牵头单位要定期组织召开牵头领域的业务研讨会、工作碰头会，适时组织外出考察学习，不断提升改革创新的能力和水平。各项改革举措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四）构建亲清关系。建立完善政商交往正面、负面清单，推行领导干部常态化联系服务经济组织制度，探索开展“政商早餐会”“亲清会客厅”等活动。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宣传和评估机制，制定经济发展政策、规划等，要充分征求、吸收各类市场

主体意见。每年选树一批敢闯敢干、改革创新的企业家先进典型，加强正向激励引导，让企业家与政府共情，营造“爱高新、一起拼”的浓厚氛围。

（五）加强宣传推广。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宣传解读，组织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分领域、分部门介绍我区营商环境建设情况，解读相关惠企利民政策，增进社会公众对营商环境创新改革的了解和支持、参与和监督。深入挖掘和推广各部门单位的创新经验做法，进一步浓厚“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的氛围，擦亮“智汇高新·携手共营”营商环境品牌。

附件：烟台高新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任务台账

附件

烟台高新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任务台账

序列	所属领域	编号	重点工作	序号	改革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	企业准入 退出 (市场监管分局)	1	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1	优化企业注销流程，扩大简易注销、代位注销适用范围。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场监管分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 税务局	
		2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新一期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根据国家部署要求，	2023 年 7 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招商部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健全完善与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				
		3	推广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3	积极争取试点，探索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市场主体登记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提高防范虚假住所登记风险能力。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场监管分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 规划国土建设部	
		4	拓展企业“一照多址”改革	4	结合省市场监管局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优化进	2023 年 9 月底前	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场监管分局	

			适用范围。		展，配合市级实现一般企业在全市范围内设立多个分支机构，可以按照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一照多址”模式进行登记注册，提升企业登记注册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5	开展纸质营业执照与电子营业执照“二码合一”改革。	5	按省级统一部署，试行纸质营业执照二维码与电子营业执照二维码“二码合一”改革，将两个二维码样式和内容进行统一，提升“企业码”（即营业执	2023年 9月底前	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场监管分局	

					照二维码）应用便利度和效能。				
1	企业准入退出 (市场监管分局)	6	深化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6	落实省、市出台的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意见，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个体工商户发展预期，支持个体工商户做优做大做强，促进市场主体结构进一步优化。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场监管分局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马山街道办事处	
		7	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	7	研究制定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配套政策，为经营	2023 年 10 月底前	市场监管分局 党群工作部	行政审批服务局 综合管理部	

					困难的市场主体在“存续”状态和“注销”状态之间提供“歇业”缓冲。配合省、市级部门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畅通歇业主体信息互联互通，建立歇业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多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为歇业制度实施提供数据支撑。		公积金管理部 税务局		
		8	持续推进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	8	按照省、市级进度，逐步将更多涉企电子许可证件信息集成共享至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并通过电子营	2023 年 11 月底前	市场监管分局 综合管理部 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业执照小程序和“企业码”管理、展示、应用，持续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码”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应用，实现“一照通办”“一码通行”。				
		9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9	探索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进一步降低退出成本，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持续释放长期被占用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场监管分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	

					的字号、商号等资源。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10	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体系。	10	建立健全线上集成服务专栏、线下集成服务专区，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化服务水平和效能。	2023 年 9 月底前	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11	拓展“用地清单制”改革范	11	统筹推进“用地清单制”、区域评估、“标准地”出	2023 年 9 月底前	规划国土建设 部	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济发展部	

	服务 (规划国土建设部)		围。		让等改革，持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探索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占用自然保护地、国家安全等纳入评估普查范围。9月底前，将“用地清单制”实施范围拓展到社会投资以外的其他项目。			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管理分局 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12	推行分段办理施工许可。	12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后，可以根据需要，将项目分为“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0.000 以上”等阶段分别	2023 年 7 月底前	规划国土建设部	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7月底前，重新完善发布分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具体条件和监管要求。				
		13	提升全流程数字审批便利度。	13	配合市级深化工程审批系统与“中介超市”服务系统对接，共享服务过程、成果报告、服务评价等信息，规范中介服务。创新“企业（项目）码”在工程审批领域应用，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配合市级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迭代升	2023 年 11 月底前	规划国土建设 部 行政审批服务 局	综合管理部	

					级，实现工改审批全流程数字化。				
		14	全链条优化市政公用服务。	14	将市政公用设施纳入设计方案、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开工前完成联合报装，完工后专营单位参与联合验收，及时办理接入。公布市政公用服务标准和费用，加强服务监督，提高服务效率。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热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链条协同机制，项目策划阶段提前谋划（水电气热信等）	2023 年 9 月底前	规划国土建设 部 综合行政执法局	经济发展部 供电中心 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土地出让阶段明确接入点位、落实净地出让。				
		15	优化城市更新项目审批。	15	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市政管网更新改造、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公共停车场建设等城市更新项目，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建设内容等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分类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保障项目实施。	2023 年 10 月底前	规划国土建设 部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工程建设	16	加快探索城建	16	配合市级推动建设工程档	2023 年	规划国土建设	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 服务 (规划国土建设部)		档案“一键归档”。		案在线归档管理系统与工程审批、多图联审等系统互联互通,通过数据共享、动态上传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审批电子文件、施工管理技术资料、竣工验收文件,实现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上传、组卷、审核、验收全流程线上办理,城建档案“一键归档”,为参建单位及时上传工程电子文件提供便利。	10月底前	部		
		17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高频事项	17	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事项集成式、	2023年 9月底前	规划国土建设部	综合行政执法局 社会事务管理服	

			集成办理。		套餐式办理。实现标准地名、门楼牌划编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集成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水许可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集成办理，市政公用外线接入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市政设施类审批、公交、照明、交通信号等公共设施占用迁移等集成办理。		行政审批服务局	务中心 交警五大队	
		18	提升联合竣工验收效能。	18	针对验收常见问题指导建设单位加强施工过程管控。按照“自愿申请、无	2023 年 10 月底前	规划国土建设部		

					偿服务、规范实施”原则， 按需提供验收前技术服务。 对非住宅类项目可将建设工程、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与联合验收合并实施。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前提下，对满足独立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单独开展联合验收。				
		19	试行消防验收 备案承诺制。	19	推动工程项目消防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优化消防验收备案审批方式，针对部分火灾危险性较低的	2023 年 7 月底前	规划国土建设 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试行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压减申报材料，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实现过程可控、风险可控，提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质效。				
		20	推行“验登合一”。	20	推动项目竣工验收同步申办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部门通过系统共享获取联合验收意见、申请材料、测绘成果，实现验	2023 年 10 月底前	规划国土建设 部		

					收和登记一次申请、并联办理、同步发证，验收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首次登记。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规划国土建设部)	21	推行“零增地”工业项目审批模式。	21	探索制定“零增地”工业项目盘活利用方案，梳理闲置厂房土地资源，精准匹配项目需求，推行并联审批、精简材料、告知承诺制等方式，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2023 年 12 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规划国土建设部 生态环境分局		
		22	持续规范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22	11 月底前，取消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巩固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2023 年 11 月底前	规划国土建设部		

					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与建设工程相关手续集成办理成果，提升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规范化水平。				
		23	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	23	组织编制高新区年度跟踪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企业免费使用。	2023 年 12 月底前	生态环境分局		
		24	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24	探索建筑师负责制的服务模式、监管方式和推动措施，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	2023 年 11 月底前	规划国土建设 部		
		25	开展建设领域政策落实突出问题专项整	25	围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保险”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调	2023 年 11 月底前	规划国土建设 部		

			治。		研，全面推动建设领域政策落地落实。				
3	市政配套供给 (经济发展部 综合行政执法局)	26	优化市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线上办理。	26	配合市级深化水电气热信业务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息共享，实现水电气热信接入工程涉及的规划、占掘道路等行政审批，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线上审批。	2023 年 8 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供电中心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	规划国土建设部 交警五大队	
		27	快速响应居住区充电设施用电需求。	27	综合考虑居住区车位现状、消防人防要求、安全等因素，制定充电设施接入配套措施，明确不同场	2023 年 9 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供电中心 规划国土建设部	消防救援大队	

					景下电网接入条件及配套原则。探索建立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条件公开机制，对不具备充电设施接电条件的停车区域，及时对外公开。				
		28	提高电力服务信息公开透明度。	28	健全获得电力服务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发布电网可开放容量等信息，指导企业就近就便接入电网。	2023 年 12 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供电中心		
3	市政配套供给 (经济发	29	深化市政服务领域“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29	推动优化整合供电业务流程，供电服务资源信息共享，深化水电气热信联合办理，提升办电接电效率，	2023 年 12 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供电中心 规划国土建设部		

	展部 综合行政 执法局)				实施“网上办、主动办、联合办、一链办”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用电需求。配合上级建设具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办功能的线上办理渠道。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		
		30	加强电力供应保障。	30	完善“市场引导+刚性执行”需求响应模式，出台电力需求响应、负荷管理方案，完成迎峰度夏负荷管理专项演练。筑牢政企协同机制，全力引导市场主体参与需求响应，多方	2023年 7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供电中心		

					合力确保负荷管理措施执行到位。深化能效提升服务，定期为重点企业推送电能分析报告、能效诊断报告，指导用户提高用能效率。				
		31	因地制宜推广 政企网格融合 服务。	31	推动供电服务融入政府网格化服务范围，推广“社网共建”“村网共建”，构建融合高效的政企合作体系和政电服务网络，结合政企网格融合建设电力彩虹驿站、自助厅，优化服务网点布局。	2023 年 7 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供电中心	马山街道办事处	

4	登记财产 (规划国土建设部)	32	全面推进不动产“带押过户”。	32	推广不动产“带押过户”服务模式，推动住宅类不动产率先完成，做到登记、贷款、放款、还款无缝衔接，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和金融便利化服务水平。	2023年 7月底前	规划国土建设部	财政金融部	
		33	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33	配合市级拓展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功能，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	2023年 7月底前	规划国土建设部		

					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				
		34	实现不动产登记单元代码服务新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34	建立不动产单元代码在新建项目用地、规划、建设、综合验收、销售、交易、登记、税收、水电气热等前后环节贯通、横向关联的管理和应用机制。	2023 年 11 月底前	规划国土建设 部 税务局 综合行政执法 局 经济发展部 供电中心		
				35	探索构建新建项目全生命周期业务高效协同、系统共享集成的管理体制。	2023 年 12 月底前	规划国土建设 部 综合行政执法 局 税务局		

4	登记财产 (规划国土建设部)	35	优化提升企业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	36	依托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和全省统一身份认证、企业电子签章系统,实现企业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购买二手房转移登记、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不动产共有性质变更登记、不动产更名更址变更登记等高频登记事项“全程网办”,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对外提供在线申报服务。	2023年 12月底前	规划国土建设 部 公安局 综合管理部	税务局	
		36	实施不动产登	37	探索推进全业务类型“互	2023年	规划国土建设	财政金融部	

			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12月底前	部	税务局	
		37	健全“多测合一”制度机制。	38	配合上级优化完善“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与其他平台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成果数据共享。推行使用不动产单元代码与“多测合一”改革事项衔接。配合推动建立省市县	2023年 11月底前	规划国土建设 部		

					三级“多测合一”成果数据库，提升成果数据管理使用效能和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				
		38	优化公积金贷款“一件事”。	39	配合上级将房产预告登记、抵押登记、预抵押转正式抵押、抵押注销登记、预告注销登记系统接入公积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公积金贷款抵押直联办理。	2023年 12月底前	公积金管理部		
		39	拓宽住房公积金外展服务渠道。	40	推进住房公积金外展服务渠道建设，在商业银行设立更多住房公积金外展服	2023年 12月底前	公积金管理部		

					务标准化网点，实现业务一站一链办结，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				
5	纳税服务 (税务局)	40	提高出口退税 便利化水平。	41	缩短出口退税办税时限，巩固深化出口退税无纸化、容缺办成果, 对有条件实行出口退税单证电子化备案的出口企业加强辅导, 帮助企业“应知尽知”, 提升单证电子化备案企业比例。对分类管理类别为一、二类的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2023年 7月底前	税务局		

		41	提高纳税便利度。	42	优化电子税务局系统功能，简化涉税流程，综合运用数据集成，提高办税效率。推广应用征纳互动平台，实现远程帮办、问办结合，为纳税缴费主体提供智能、便捷、灵活的办税缴费服务体验。	2023 年 7 月底前	税务局		
		42	优化社保缴费支付方式。	43	探索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数字人民币等新型支付方式缴费，进一步提升缴费服务水平。适时拓展新型支付方式缴费应用范围。	2023 年 11 月底前	税务局 党群工作部		

		43	运用税收大数据补链助企发展。	44	利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平台，助力企业保供保增长。抓好“匹配”环节，对市税务局筛选的名单企业做进一步核实确认，将匹配结果第一时间推送给需求企业，做好到快速响应、精准对接。在强化工作配合协同的基础上，全力做好各项“牵线”工作。”	2023 年 12 月底前	税务局		
				45	探索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根据各部门筛选的困难企业名单，积极将	2023 年 12 月底前	税务局		

					运用税收数据助力企业发展，做好主动汇报沟通，找准税务部门发力点。				
		44	简化企业跨地区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	46	探索实行省内跨区域迁移的企业不存在涉税风险及未办结税费事项的即时办结。	2023 年 12 月底前	税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	
		45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47	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努力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	2023 年 7 月底前	税务局		

5					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和监管能力。				
	纳税服务 (税务局)	46	推动减税降费 政策直达快 享。	48	对涉企税费普惠政策实行分类梳理和标签化管理，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进一步加强税收优惠政策一户式归集力度，通过电子税务局、“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等渠道推送政策，促进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通过对12366热线数据进行“穿透式”分析及运用，为纳税人提供	2023年 7月底前	税务局		

				“未问先服” “想即所有” 的服务体验。				
	47	深化发票电子化改革。	49	平稳有序推进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推广上线，为纳税人提供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核定授信、开具、交付、抵扣等服务，节省纳税人的时间成本、管理成本，切实打造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	2023 年 7 月底前	税务局		
	48	推动自助办税终端迭代升级。	50	增设社保自助终端功能模块、增设人脸识别安全性模块以及推动自助设备社	2023 年 11 月底前	税务局	党群工作部	

					会化布局，扩大社会服务覆盖面。同步解决当前自助设备安全性漏洞、业务覆盖不全面等问题。				
6	跨境贸易 (综合管理部、招商部)	49	加强 RCEP 自贸协定应用指导。	51	加强 RCEP 规则的宣传解读和企业辅导，加大对韩国、日本等重点 RCEP 国家协定实施推广，帮助企业合理利用自贸协定政策开拓国际市场。	持续推进	招商部		
		50	积极支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	52	鼓励保险公司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提升保险保障水平，更好服务外贸企业发展。鼓励辖区财险公司	2023 年 11 月底前	招商部	财政金融部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促进外贸平稳健康发展。				
7	优化金融服务 (财政金融部)	51	强化金融服务支持。	53	组织金融机构比照项目清单开展全覆盖对接，密切跟踪项目及金融支持进展情况，及时跟进、积极介入，找准定位做好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服务，争取更多的政策资金和信贷投放落地高新区。	持续推进	财政金融部		
		52	加强普惠小微	54	力争实现 2023 年辖区普	2023 年	财政金融部		

			贷款投放支持力度。		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	12 月底前			
7	优化金融服务 (财政金融部)	53	持续拓宽融资渠道。	55	进一步发挥企业债作用，组织具有承销资格的金融机构加强与融资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合作，对企业发债融资进行系统辅导；指导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用好民营企业债务融资支持工具，支持更多民营企业发债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	2023 年 7 月底前	财政金融部		

					度，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54	拓展金融服务应用。	56	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聚焦新市民金融需求，提供更多适销对路的金融产品，持续优化金融服务。督促银行保险机构根据科技企业金融需求特点，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加大科技信贷支持力度。	2023 年 12 月底前	财政金融部		
		55	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57	积极配合推进“齐心鲁力·助企惠商”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	2023 年 12 月底前	财政金融部	经济发展部 市场监管分局	

					展三年提升行动，强化“首贷户”拓展，探索差异化金融服务，持续激发微观主体活力。				
		56	持续拓宽抵押物范围。	58	持续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贴息、保费与风险补偿配套政策体系，提高中小企业融资可得性。	持续推进	市场监管分局	财政金融部 经济发展部	
		57	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59	配合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引导区内金融机构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持续推进减费让利，通过合理设置贷款期限、综合运用延期还本付息、	2023 年 12 月底前	财政金融部		

					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等多种手段，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融资成本。				
		58	深化应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60	推动更多金融机构上省、市综合金融服务提供服务，搭建特色业务场景，配合打造全省融资服务一张网。	2023 年 11 月底前	财政金融部		
		59	持续开展金融辅导助企纾困行动。	61	推动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重大项目承担企业等重点企业及遇到融资困难的涉农企业、服务业中小企业等纳入金融	持续推进	财政金融部		

					辅导范围，精准提供融资服务。完善产业链金融辅导员机制，探索与产业链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化金融辅导新路径、新模式，努力推动产业链与资本链、人才链、信息链融通互动。				
7	优化金融服务 (财政金融部)	60	加强上市公司培育。	62	发挥烟台资本市场服务基地作用，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沪深京交易所、中介机构的交流合作，推动有上市意愿的优质民营企业纳入省、市上市后备资源库，常态化举办培训辅	2023 年 12 月底前	财政金融部		

					导、企业走访等活动，增强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能力和水平。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				
		61	推动农业农村 融资服务数据 要素共享应用。	63	配合省级建设和完善山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服务数据库，探索向金融机构共享农业农村融资信用数据，并接入首批试点金融机构。依托山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服务数据库金融场景应用，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提	持续推进	社会事务管理 服务中心	财政金融部	

					供金融对接和财政补贴申报服务，探索贷款与农业补贴联动机制。				
		62	持续发展绿色金融。	64	持续健全发展绿色金融工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2023 年 7 月底前	财政金融部		
		63	培育壮大金融资源集聚特色优势。	65	积极参与省、市差异化金融服务品牌建设行动，结合我区产业特点和资源禀	2023 年 12 月底前	财政金融部	经济发展部	

					赋，围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涉海金融等开展特色化差异化金融服务，营造良好金融营商环境，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要素交易市场建设试点，推动山东海洋产权交易中心创新发展海域使用权流转、海域使用分层确权等服务模式，努力实现各类蓝色要素资源的可计量、可确权、可交易。开展“投、贷、保、补”联动试点，金融机构与创投公司、投				
--	--	--	--	--	--	--	--	--	--

					资基金等开展投贷联动，以“贷款+认股选择权”等模式，推动信贷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协同发力。				
		64	积极构建政银企协同服务推进体系。	66	组织做好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申报、筛选、推送和要素保障等工作；协调各银行机构和项目单位加快已签约项目资金投放，确保早日发挥效益，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2023 年 12 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财政金融部	
		65	开展金融机构高管走基层活动。	67	持续组织金融机构高管走进消费场景、入经济园区、走重大项目、访民营企业，	2023 年 12 月底前	财政金融部		

					加强政策通达、平台服务、工作督导、考核激励，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赋能实体经济。				
		66	做好省环保金融项目库推荐入库工作。	68	筛选一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推荐入选省环保金融项目库，入库项目由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推送给金融机构，作为绿色融资主体贷款授信和享受政策优惠的重要依据，引导金融机构对入库项目进行重点支持。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分局 财政金融部		
8	保护中小	67	持续深化上市	69	聚焦公司治理深层次问	持续推进	财政金融部	区直有关部门、	

	投资者 (财政金融部)		公司治理。		题，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工作，推动上市公司完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夯实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基础。 引导各类主体有效参与公司治理。			驻区有关单位	
		68	推动上市公司 做优做强。	70	积极引导上市公司根据发展需要，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壮大，引导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稳健发展，发挥上市公司区域产业龙头带动作用，提升上市公司	持续推进	财政金融部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和资本市场发展韧性。				
		69	鼓励上市公司 实施现金分 红。	71	鼓励上市公司结合本公司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和盈利水平，采用现金分 红进行利润分配，提高投 资收益回报。	持续推进	财政金融部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70	推动化解上市 公司风险。	72	加强与山东证监局和证券 交易所的沟通对接，推动 上市公司通过破产重整、 资产重组等途径平稳化解 风险，巩固深化常态化退 市机制，坚决落实“应退 尽退”，防范化解退市维 稳风险，实现“退得下、	持续推进	财政金融部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退得稳”。				
		71	持续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等权益。	73	推动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提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提升持续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建立健全畅通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渠道。	持续推进	财政金融部	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72	依法严厉打击证券违法活动。	74	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严重危害资本市场秩序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持续推进	财政金融部	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75	持续清理网络涉非信息，有效阻断网络涉非信息传	持续推进	财政金融部 公安分局	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播渠道，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增强投资者识别和防范能力。落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荐股、场外配资等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73	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	76	树牢“大投保”理念，加强行政执法、民事赔偿、刑事追责的机制衔接，持续畅通投资者维权救济渠道和诉求表达渠道，落实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推进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	持续推进	财政金融部	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妥善做好投资者诉求处理及纠纷调解工作，提高投诉举报处理水平。				
		74	持续提升投保投教宣传工作质效。	77	借助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常态化组织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培育壮大理性投资群体。推动将投资者教育融入普法宣传、防非宣传等工作。推进投教基地建设，打造影响力强、覆盖面广的投教品牌。根据全市统一部署，举办理财节活动，持续传导理	持续推进	财政金融部	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				
9	办理破产 (法院)	75	持续推进办理破产“繁简分流”。	78	破产申请审查阶段同步审查是否适用简易快速审理，同步开展管理人选任工作，对于符合条件的破产案件适用简案快审程序进行审理，有效缩短破产案件办理时间。建立简案快审程序定期报告制度。	2023 年 7 月底前	法院		
		76	全面加强破产审判信息化、	79	深化债权人会议网络化工作机制，进一步降低破产办理成本。	2023 年 10 月底前	法院		
		77	专业化建设。	80	探索设立专业化破产审判庭，配齐专业破产审判团	2023 年 11 月底前	法院		

					队。				
		78	落实重大破产案件报备制度。	81	认真落实重大破产案件报备制度，及时报告重大破产案件重要节点进度，自觉接受上级法院监督指导。	2023 年 7 月底前	法院		
		79	健全完善破产财产信息查询机制。	82	进一步拓展破产管理人信息查询范围，实现破产管理人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破产企业相关信息（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提高破产办理效	2023 年 9 月底前	法院	党群工作部 市场监管分局 税务局	

					率。				
		80	优化重整破产企业在税务、金融、市场监管和招投标等领域信用修复服务。	83	优化重整破产企业在税务、金融、市场监管等领域信用修复服务，破产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依据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的管理人向相关部门申请信用修复的，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破产企业进行信用修复。	2023 年 7 月底前	法院	经济发展部 税务局 市场监管分局 财政金融部	
10	解决商业	81	扩大在线调解	84	为当事人在线调解提供法	2023 年	法院		

	纠纷 (法院)		组织范围，为当事人在线调解提供法律指引。		律指引，在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站点为当事人提供音视频调解场所及服务。	11 月底前	法制中心		
		82	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85	充分发挥行业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作用，力争合同纠纷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 50%。	2023 年 12 月底前	法制中心 法院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马山街道办事处	
		83	积极推进小额诉讼程序适用。	86	充分发挥小额诉讼程序便捷、高效一次性终局解纷的制度优势，落实关于全省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标的限额通知，推动统一全省小额诉	2023 年 11 月底前	法院		

					讼程序适用限额标准，完善各项适用措施，促进小额诉讼案件依法高效审结。				
10	解决商业 纠纷 (法院)	84	全面贯彻实施 知识产权侵权 惩罚性赔偿制 度。	87	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贯彻执行省法院惩罚性赔偿裁判指引，积极支持权利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提高侵权代价，发掘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切实发挥惩罚性赔偿的制度效能，助力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保障创新驱动	2023 年 12 月底前	法院 市场监管分局		

					发展战略。				
		85	探索建立清欠工作协同联动机制。	88	配合省级搭建省市县各级清欠工作专班与同级法院协同联动的清欠工作平台，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快立、快保、快审、快执“绿色通道”。	2023年 11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法院	
		86	开展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常态化专项执行。	89	开展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常态化专项执行，广泛运用法治化手段保障中小企业的应收账款及时回笼，切实维护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推动	2023年 11月底前	法院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马山街道办事处、 区属有关国有企业	

					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守信践诺、诚信履约。				
		87	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项活动。	90	人民法院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部门，对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已经发布的所有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开展集中排查，建立台账。10 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完成修复工作。通过专项行动帮扶一批诚信企业，修复一批失信名单，办结一批执行案件，依法为企业在政府采	2023 年 10 月底前	法院		

					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等方面扫清障碍，提升企业信用修复效率。				
		88	健全对鉴定机构的宽进严管体系。	91	持续完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考核及动态管理，不合格鉴定机构、鉴定人纳入黑名单停止委托，并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上报省法院审批录入诚信信息列表。监督受托机构鉴定节点时限，对鉴定案件受托机构实行动态管理。	2023 年 12 月底前	法院		
		89	深化全流程无	92	完善一体化要素式审判机	2023 年	法院		

			纸化网上办 案。		制，推进大数据智能辅助 服务。配合上级建设类案 智推系统，深化 21 类常用 民事案由裁判文书自动生 成。	9 月底前			
11	劳动力市 场监管 (党群工 作部)	90	加大企业用工 服务保障力 度。	93	充分利用重点企业用工监 测机制，加大对个体工商 户、“出口大户”、中小 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力度， 指导企业通过市场手段解 决用工问题。持续推进落 实用工服务专员制度，依 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急 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2023 年 12 月底前	党群工作部		

					调查，建立企业用工需求动态清单，精准解决企业用工难题。				
		91	全面开展劳动争议仲裁立案“全域e网通办”试点工作。	94	按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立案“全域e网通办”试点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立案“全域e网通办”工作，推行仲裁立案线上线下一体化协作联动工作模式，推动建立仲裁案件就近能立、多点可立、少跑快立的便捷服务新格局。	2023年 12月底前	党群工作部		
		92	保障工程建设	95	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	2023年	党群工作部		

			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资问题专项行动，落实市级制定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导则，加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提升劳动监察执法能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8月底前	规划国土建设 部 综合行政执法局		
		93	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	96	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落实情况的监察执法工作，持续规范中介服务，依法依规进行劳动用工指	2023年 7月底前	党群工作部		

					导，进一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94	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	97	根据上级部署，做好企业薪酬调查相关工作。	2023 年 12 月底前	党群工作部		
		95	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	98	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推动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入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行动。加大数据比对和共享实现政策找人，压缩办理时限，优化经办流程，推	2023 年 12 月底前	党群工作部	财政金融部	

					动服务提速增效，支持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				
		96	推动人才就业 用工精准供给。	99	围绕梳理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和周边院校、培训机构信息，引导社会机构开展市场紧缺职业技能培训；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机构，开展重点群体技能培训；深化校企合作模式，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人才培养；客观宣传解读就业形势，“点对点”推荐重点群体到企	2023 年 12 月底前	党群工作部		

					业应聘求职，引导求职者到企业就业；组织“专精特新”企业组团赴知名高校开展宣传推介，拓展人才来源，争取技术合作。				
11	劳动力市场监管 (党群工作部)	97	推动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全覆盖应用。	100	推广应用企业年金全程网办流程。优化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审核网上办理流程，推行“企业退休一件事”，推动建立高效便捷工作机制，实现退休提前预审业务。	2023年 12月底前	党群工作部		
		98	有序推动电子劳动合同应	101	有序推动电子劳动合同应用。	2023年 9月底前	党群工作部		

			用。						
12	政府采购 (财政金融部)	99	拓展政采惠企政策功能。	102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中小企业份额预留和评审优惠落实措施，在政府采购意向中提前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项目，确保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达到 60%以上。	持续推进	财政金融部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马山街道办事处	
				103	聚焦具体细分应用场景，融合财政补助或扶持政策，在科技创新、绿色建材等领域嵌入“政府采购+”模式，发挥财政补助或	2023 年 10 月底前	财政金融部	经济发展部 科技创新部 规划国土建设部	

					政策叠加功能。创新更多惠企融资产品，进一步做大做强政府采购“惠企贷”融资业务。				
		100	实施政府绿色采购管理改革。	104	实施政府绿色采购管理改革，政府绿色采购额达到80%以上。	2023年12月底前	财政金融部	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马山街道办事处	
		101	建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体系。	105	制定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对参与采购各方主体实施全流程信用评价。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守信市场主体免交投标保证金，减免履约保证金；对	2023年10月底前	财政金融部		

					虚假承诺等失信市场主体进行信用记录，依法处理处罚。				
		102	推广政府采购 远程异地评审。	106	推广政府采购项目市域远程异地评审模式，提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入库标准，严格专家履职管理，完善专家随机抽取规则，更好发挥专家专业优势，确保项目评审公平、公正。	2023 年 10 月底前	财政金融部		
		103	加快政府采购 电子证照应用。	107	推动政府采购平台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支持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23 年 9 月底前	财政金融部	市场监管分局 综合管理部	

				108	推广政府采购电子签章应用，实行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化。	2023 年 10 月底前	财政金融部	综合管理部	
12	政府采购 (财政金融部)	104	推进政府采购数字化监管。	109	配合上级将监管要求嵌入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增设采购关键节点风险提示功能。各采购交易系统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	2023 年 8 月底前	财政金融部		
		105	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督导。	110	常态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	2023 年 11 月底前	财政金融部	市场监管分局	

					证金等专项检查，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				
13	招标投标 (经济发展部、行政审批服务局)	106	清理招投标领域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	111	开展专项清理行动，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招标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招投标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建立项目库、	2023 年 11 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规划国土建设部 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商部 行政审批服务局	

					注册、认证、认定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107	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112	科学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逐步扩大应用范围，鼓励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前公开发布招标计划。	2023 年 11 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规划国土建设部 综合行政执法局	
		108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	113	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全面推广保	2023 年 10 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规划国土建设部 综合行政执法局 社会事务管理服务 务中心 招商部 财政金融部	

					函（保险），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				
		109	统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规范。	114	探索推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标准统一、流程相同，提升市场主体在交易流程、操作无差别等方面的服务体验。	2023 年 10 月底前	规划国土建设 部 综合行政执法局		
		110	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一地注册、全省通识”。	115	以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市场主体库为基础，11 月底前，配合推动实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市注册、全省互认。	2023 年 11 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13	招标投标	111	加强招投标全	116	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	2023 年	经济发展部	纪检监察工委	

	(经济发 展部、行 政审批服 务局)		链条监管。		为，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 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 移。建立联动监管工作机 制，行业监管部门、纪委 监委、公安和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既互相协调又互相 监督，实现案件移送、重 大案件会商、信息共享。	11 月底前		公安分局 财政金融部 规划国土建设部 综合行政执法局 社会事务管理服 务中心 市场监管分局	
		112	健全全省一体 化“企业码” 服务体系。	117	以营业执照为企业身份信 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各 类常用电子证照，“电子 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 签名”在招投标平台登录、	2023 年 11 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市场监管分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	

					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场景应用，支持鼓励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参与招投标活动。				
		113	维护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	118	持续清理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持续推进	经济发展部 财政金融部 市场监管分局	规划国土建设部 综合行政执法局	
		114	拓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功	119	配合上级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	2023 年 11 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财政金融部		

			能。		系统、税控系统对接，压减付款时间，提供支付进度网上查询功能，提升全程电子化水平。		税务局		
		115	推进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	120	全面推行建设工程“评定分离”工作”，加强异地评标应用，10月底前推出不少于3个“评定分离”案例。	2023年 10月底前	规划国土建设 部	综合行政执法局 经济发展部 行政审批服务局	
		116	降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121	简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收费项目，登记挂牌手续费、交易佣金和竞价佣金统一整合为基础服务费，国有资产产权转让、企业增资、	2023年 11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财政金融部		

					资产转让等实行政府指导价，并按照 30%以上的比例降低收费标准。				
		117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122	做好省、市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配合上级对已下放事项进行评估、调整。认真落实《山东省省级权力事项委托事项指导目录》，建立健全审批监管衔接机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	2023 年 12 月底前	综合管理部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14	政务服务 (行政审	118	依法规范行政许可事项。	123	根据国家、省、市更新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 年 12 月底前	综合管理部 行政审批服务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批服务局)				(2023 年版), 按程序组织更新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服务指南的认领、编制等工作。		局	马山街道办事处	
		119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24	根据省级更新公布的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行政许可事项指导目录(2023 年版), 组织做好划转事项调整工作。	2023 年 12 月底前	综合管理部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120	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工作。	125	落实上级制定的行政备案管理办法, 全面梳理、分类规范行政备案事项, 推	2023 年 12 月底前	综合管理部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进行行政备案网上可办、“一网通办”，有效提升行政备案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消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21	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	126	加大“减环节、减材料、减成本、减时间、增便利”改革力度，持续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实现机关办公“一网协同”、服务“一网通办”、治理“一网统管”、决策	持续推进	行政审批服务局 综合管理部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马山街道办事处	

					“一网支撑”，推动政务服务提速提质提效。				
		122	全面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改革。	127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规范管理。梳理进驻事项负面清单，持续深化“一窗受理”改革，落实上级制定的“一窗受理”规范指引，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背景下现代“政务综合体”的发展要求，在功能布局、数据赋能、智慧服务、运行管理等方面规范提升，建立完善管理运行制度。	2023年 10月底前	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马山街道办事处	
		123	优化线下大厅	128	深化线上线下“网厅融	2023年	行政审批服务		

			服务供给方式。		合”，落实上级制定的“网上办事区”规范指引，在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推开建设“网上办事区”。围绕“精准预约、排队提醒”等个性化服务完善预约服务平台，优化政务服务地图功能。	12 月底前	局		
		124	优化“延时+预约”服务机制。	129	建立健全延时预约服务机制，实行双休日预约服务、午间错时服务、八小时以外延时服务、特殊人群上门服务。制定发布《烟台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全天	2023 年 8 月底前	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候即时应需服务制度》细则，对外公示各窗口延时预约电话。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建立网上预约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同步运行。				
14	政务服务 (行政审批服务局)	125	深化省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	130	聘请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进行专业指导，全面推进通用基础标准、服务提供标准、管理标准、岗位工作标准等四大标准体系建设，确保年底前完成试点验收。	2023 年 12 月底前	行政审批服务局		
		126	提升政务服务	131	坚持用户视角，配合优化	2023 年	行政审批服务		

			平台一体化服务能力。		“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架构，打造“我的空间”“我的搜索”“我的评价”“我的客服”等“我的”系列。依托“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加强“用户空间”智能化、便利化建设；优化升级“好差评”系统，强化差评分析和结果应用。完善智能客服系统，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咨询服务体系。整合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办事入口和出口，推动前端	12月底前	局 综合管理部		
--	--	--	------------	--	---	-------	------------	--	--

					展示、窗口收件、业务办理三侧服务同源，实现咨询“一网通答”、服务“一网通办”、效能“一网统管”。				
		127	健全政务服务 平台管理运维 机制。	132	围绕平台安全、平稳、规范、高效运行，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研究制定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2023 年 12 月底前	行政审批服务 局 综合管理部		
		128	统筹开展政务服务网站标准化提升。	133	围绕企业和群众“进一张网、办全省事”，按照“一网统建、三级管理、五级	2023 年 7 月底前	行政审批服务 局 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	

					覆盖”模式，统筹建设政务服务网站前端入口，提供用户空间、智能客服、搜索查询等公共组件功能支撑。将政务服务网站作为“政务服务”板块嵌入政府门户网站。				
		129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	134	聚焦“标准规范、四级统一”，编制完成除行政许可之外的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	2023年 7月底前	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马山街道办事处	
				135	逐事项压茬推进各级系统改造、中台配置、办理结	2023年 12月底前	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果回传等标准化提升工作。根据省、市级统一要求，完成本地区业务系统改造对接、事项在政务服务业务中台配置等工作，推动事项标准化成果在线上线下各端“同标同源”提供服务，实现办理结果统一入库。		综合管理部		
		130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办”。	136	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打造一批主动提醒、智能审批等“无感智办”服务场景，推出一批	2023 年 12 月底前	综合管理部 行政审批服务局		

					云勘验、云辅导、云评审等“云服务”方式。				
14	政务服务 (行政审批服务局)	131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	137	持续拓展事项范围和服务领域，探索创新“一件事”场景，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	2023 年 12 月底前	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132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跨域办”。	138	完善“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通办专区，推动更多“跨域办”事项网上“一站式”办理。优化“跨域办”线下服务，依托“山东通”系统，建立收件、办理两地工作人员异地沟	2023 年 7 月底前	行政审批服务局	综合管理部	

					通协同联络机制。完善通办事项流程规则，制定“跨区域办”工作规范，同步调整通办事项。				
		133	拓展电子证照证明同步制发范围。	139	对在政务服务活动中产生的证照证明再次全面梳理，进一步拓展电子证照证明同步制发范围，实现实体证照同步制发电子证照。建立长效“发证”机制，分批次在区管委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公开发布“发证”清单。实现可应用证照数达到	2023 年 12 月底前	综合管理部		

					200 类以上。				
		134	全领域推进 “无证明城市”建设。	140	深化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11 月底前，各部门单位常用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实现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应替尽替”。深化“居民码”“企业码”应用，进一步构建“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全面关联企业 and 群众各类电子证照证明，在健康医疗、文化旅游、智慧社区等领域打造一批“一码亮证”场景。	2023 年 11 月底前	综合管理部 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135	深入推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减免。	141	配合上级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让更多数据资源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安全高效优质互通，健全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强化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推动以数据共享、告知承诺等方式，实现企业群众在事项办理中减少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023 年 12 月底前	行政审批服务局 综合管理部		
		136	提升帮办代办服务水平。	142	组建“项目管家”等专业服务团队，培养代办专员队伍，围绕从项目引进到投产运营的全周期，提供	2023 年 12 月底前	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政策咨询、资金、税收等全方位“管家式”服务打造主动对接、精准定制、全程跟踪的项目全链条全周期服务体系。				
		137	加强中介机构管理。	143	制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对项目委托、质量管理、服务时限、费用支付、考核评价等作出进一步规范，强化对中介机构的监督。对委托开展中介服务的，加强全过程指导管理，对违规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惩处。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场监管分局		

14	政务服务 (行政审批服务局)	138	开展政务公开 “能力提升” 行动。	144	制定印发《烟台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烟台高新区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检查事项清单》等制度文件，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上下半年至少各组织一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应知应会”知识测试，“以考促学”强本领，“以学促用”提能力。	2023 年 12 月底前	综合管理部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马山街道办事处	
----	-------------------	-----	-------------------------	-----	---	------------------	-------	-------------------------------	--

		139	全面提升 12345 热线服 务质效。	145	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连心桥”“解压阀” “晴雨表”作用，加强对 诉求办理情况的跟踪督 办，推动解决群众的急难 愁盼问题。配合上级建设 标准化知识库，提高诉求 事项办理效率。强化数据 深度分析，为区管委和各 部门单位科学决策、精准 施策提供参考。	2023 年 12 月底前	综合管理部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马山街道办事 处、区属有关国 有企业	
		140	推进公安服务 “一窗通办”。	146	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 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	2023 年 9 月底前	公安分局 交警五大队	行政审批服务局	
		141	警邮银合作办	147	充分利用邮政网点点多面	2023 年	交警五大队		

			理机动车抵押登记。		广、覆盖城乡、贴近群众的优势，推进公安交警、邮政、银行（金融机构）三方合作，在邮政网点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根据委托授权协助办理机动车抵押、解除抵押登记及相关业务，方便群众自主选择办事地点，享受就近、便捷、高效的车管服务。	12 月底前			
		142	拓展驾驶人联网核查体检机构。	148	拓展警医联网核查体检机构，推进警医合作向乡镇街道延伸，推动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驾驶人	2023 年 12 月底前	交警五大队	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	

					体检业务，方便群众就近办、少跑腿。				
15	知识产权 创造、保护和运用 (市场监管分局)	143	建立高价值专利常态化培育机制。	149	全面落实《烟台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大力培育高价值专利，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充分发挥专利审查绿色通道作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高效获得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市场主体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	2023年 12月底前	市场监管分局		

		144	实施知识产权领域高质量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150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充分发挥专利、商标审查绿色通道作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高效获得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市场主体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运用。加大对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的激励支持力度，实施高价值专利综合奖补。	2023 年 9 月底前	市场监管分局	科技创新部 经济发展部	
15	知识产权 创造、保	145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	151	加强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境外知识产	2023 年 10 月底前	市场监管分局	招商部 法制中心	

	护和运用 (市场监管分局)				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风险预警，认真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等信息供给服务，助力我区企业走出去。				
		146	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	152	落实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方案，增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的便利化程度，压缩申请审查周期，推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场监管分局		

					50%以上,更高效满足地理标志生产企业的用标需求。				
		147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153	配合推进山东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常态化开展高校院所和企业资源对接和成果推介活动,促进供需双向匹配对接。	持续推进	市场监管分局		
		148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	154	打造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一窗通办”和“一网通办”,为企业降低创新成本。推动建设新一批区域、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场监管分局	科技创新部 教育分局 经济发展部	

					心，协同建设黄河流域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拓宽高校、科研院所专利技术转化通道，构建“知产”变“资产”“资产”促“知产”的良性发展循环，为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提供大数据服务。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149	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	155	参照专利法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理念，引导专利权人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场监管分局		

			作。		实施专利技术免费或低成本“一对多”开放许可。依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多渠道发布许可信息，促进供需对接，推动专利技术的转化运用。				
		150	完善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机制。	156	聚焦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司法保护，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	2023 年 9 月底前	法院 法制中心 市场监管分局		

		151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服务。	157	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维权等“一站式”服务。整合行政执法、行政裁决、司法审判、社会监督等资源，创新设立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机制。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场监管分局	法院 法制中心	
15	知识产权 创造、保 护和运用 （市场监 管分局）	152	开展知识产权 代理行业专项 整治行动。	158	引导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提升专利创造质量，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管。聚焦重点领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和无资质专利代理行、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	2023 年 7 月底前	市场监管分局		

					册行为。				
		153	促进版权产业发展。	159	积极开展 2023 年版权登记工作，借助社会力量，创新工作方法，年底前在著作权登记数量和版权示范园区创建上实现新突破，有效提升民间文艺领域版权保护成效。深入开展“固边 2023”、“护苗 2023”、“净网 2023”等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健全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社会共治格局。	2023 年 9 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综合管理部		

16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分局)	154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	160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推广应用“涉企联合检查平台”,推进涉企检查规范化、透明化、数字化。引导各监管部门利用“山东通用移动检查系统”,不断提高非现场监管事项比例。加强监管数据汇聚共享,推动涉企检查、执法监督、“双公示”、联合监管、非现场监管、大数据预警等数据共享,实现监管业务网上运行、互联互通,监管数	2023年 12月底前	综合管理部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马山街道办事处	
----	------------------	-----	---------------	-----	--	----------------	-------	-------------------------------	--

			据共享共用。强化监管数据分析应用，加强对行业风险监测评估和发展态势研究，推动各行业风险预警模型建设。				
155	创新“审管联动”方式。	161	根据省、市部署，推广应用“审管联动”平台，强化审批部门与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审批过程的全流程可追溯，实现主管部门对审批部门的审批过程监管、业务协同办理，避免监管空白。	2023 年 12 月底前	综合管理部 行政审批服务局	所有有划转事项的部门	
156	提高监管规范	162	推广“双随机、一公开”	2023 年	市场监管分局	区直有关部门、	

			化智能化水平。		标签化管理模式，将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按照行业、区域、信用风险分类等条件，优化标签设置，强化标签运用，对不同类别标签关联的检查对象，通过系统智能校验，自动生成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提高部门联合抽查智能化水平。	12 月底前		驻区有关单位	
16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分局)	157	切实优化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	163	推动相关部门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加大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持续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场监管分局 经济发展部	税务局 招商部 生态环境分局 党群工作部	

					提升信用信息归集覆盖面，推动基于“涉企信息全量归集+信用风险分类”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实施相关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158	健全完善信用信息修复机制。	164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的操作规范和制度标准，进一步畅通信用修复	2023 年 12 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市场监管分局		

					渠道，优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信用修复结论共享和互认机制，及时将补报年报的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依法依规解除失信约束措施。				
		159	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新模式。	165	加强新业态广告监管研究，切实守牢民生安全底线。建立健全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制。	2023 年 11 月底前	市场监管分局		
				166	对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有	2023 年	法制中心	区直有关部门、	

					发展前景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建立“观察期”制度和触发式监管机制。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完善“免罚清单”制度，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罚、轻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	12 月底前	市场监管分局	驻区有关单位	
					内减少监管执法活动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依规依纪依法在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试行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为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正确履职提供保障。				
		160	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	167	在部分重点民生领域和新兴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按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完善监管机制，制定监管规则、监管实施规范。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场监管分局		
		161	深化“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168	围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消费、医疗服务、养老服务、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危化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编制“综合监管一件事”清单，制定监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场监管分局 应急管理分局	社会事务管理服 务中心 规划国土建设部 招商部 卫生健康管理办 公室	

					管实施规范，明确检查程序、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并实行动态管理。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诊断帮扶工作，对工贸领域重点企业实施帮扶性专项诊断，分析评估行业共性问题，研究解决方案。			党群工作部	
16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分局)	162	进一步深化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169	持续优化企业年报平台，推动往年年报等信息主动导入、智能提取，拓宽年报信息智能预填范围，提升年报便捷性。按照省级部门部署，实现市场监管	2023 年 7 月底前	市场监管分局 税务局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部门年度报告信息和税务部门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信息的“多报合一”，推动实现市场监管、统计、人社、海关、商务、外汇、税务等7部门“多报合一”。				
		163	探索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差异化监管。	170	组织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进一步提高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效能。	持续推进	市场监管分局		
		164	加强特种设备行业电子化管	171	推广应用“爱山东”APP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	2023年7月底前	市场监管分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	

			理。		好办”功能模块，实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网上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和监审联动“掌上查”。				
				172	推行网上远程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023 年 7 月底前	市场监管分局		
		165	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	173	树立“市场竞争必须一视同仁”的理念，健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开展重点民生、消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重点查处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场监管分局		

					争行为，维护好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166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	174	聚焦市场准入和退出、政府采购、商品和要素流动等领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积极开展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	2023 年 11 月底前	市场监管分局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17	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科技创新部）	167	持续抓好创新平台培育。	175	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高标准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增省级以上科创平	2023 年 12 月底前	科技创新部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台 2 家。				
		168	分层次提升创业孵化载体品质。	176	大力培育国科电子科技园、烟台北航科技园、中开院烟台孵化基地等孵化载体，举办创业辅导活动 20 次以上，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2023 年 12 月底前	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大学生创业园服务中心	
17	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科技创新部）	169	持续深化校地融合发展。	177	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善校地常态化合作机制，吸引优质校地合作项目落地，引	2023 年 7 月底前	大学生创业园服务中心 教育分局	科技创新部	

					进校地合作项目 5 个。				
		170	积极参与省中小微企业创新 竞技行动计划。	178	配合省级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搭建众扶平台，引导各类社会资源向中小微企业聚集，促进更多中小微企业加快创新发展。	2023 年 10 月底前	科技创新部	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大学生创业园服务中心	
		171	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179	及时收集、动态更新企业基本情况、发展数据问题需求等信息，开展差异化政策精准匹配和困难需求跟踪帮扶，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纵深发展。	持续推进	经济发展部		
		172	切实深化科技成果赋权改	180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2023 年 12 月底前	科技创新部		

			革。		探索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配合省、市级进一步扩大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范围，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不断激发科技成果转化源头活力。				
		173	增强创新券使用效益。	181	加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强化创新券补助政策宣传，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单位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	2023 年 12 月底前	科技创新部		

					享科研仪器设备。12 月底前，力争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数量、使用创新券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量比上年增长 10%。				
18	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党群工作部）	174	优化提升人才政策服务机制。	182	完善人才政策定期更新、宣传推介、督促落实制度。依托“人才山东网”等载体加强人才政策宣传推介，推动实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免申即享”。	2023 年 11 月底前	党群工作部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175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聚才兴	183	认真落实省人力资源服务“聚才兴业”计划，通过	2023 年 7 月底前	党群工作部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业”计划。		强化政府引导扶持作用、加快发展优质猎头服务、提升市场化人才服务水平等措施，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双方有效对接，助力人才集聚雁阵格局建设。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扬帆计划、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确保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稳中有升。				
		176	实施人才扩容提质工程。	184	精准快速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认真落实青年	2023 年 12 月底前	党群工作部 教育分局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人才创业齐鲁行动计划（2023-2025年），推动吸引集聚青年人才质量、数量等整体效能持续提升，力争2023年引进青年人才不少于2000人。				
18	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党群工作部）	177	加强领军人才队伍建设。	185	认真贯彻落实省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促进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3年7月底前	党群工作部	财政金融部	
		178	加强人才国际交流合作。	186	搭建海外优秀人才来区创业就业平台，加强人才国际交流合作。	2023年12月底前	党群工作部		

		179	启动蓝色智谷人才社区试点。	187	坚持“统筹规划、高端引领，产城融合、职住一体，开放包容、资源共享”建设思路，依托蓝色智谷及周边优质人才、科创资源，规划建设面积 7.6 平方公里的蓝色智谷人才社区，搭建一流干事平台，营造一流生态环境。依托蓝色智谷创业 1 号众创空间打造人才会客厅，建设“一站式”人才服务中心，探索“项目拎包入驻”模式，满足各类人才工作创新创	2023 年 12 月底前	党群工作部	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	--	-----	---------------	-----	--	---------------	-------	---------------	--

					业需求。				
		180	优化提升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服务。优化因公出国、外国人来华等管理服务。	188	优化提升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服务，建立邮政特快转递渠道，强化机要通信转递渠道保障，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服务更加高效便捷。	2023 年 9 月底前	党群工作部		
		181	拓宽技能人才评价渠道。	189	根据市级安排部署，做好我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报工作。	2023 年 12 月底前	党群工作部		
		182	开展非公经济组织“职称申报评审导航”专项行动。	190	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为重点，继续组织开展“职称申报评审导航”专项行	2023 年 12 月底前	党群工作部	经济发展部	

					动，进一步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申报渠道，优化职称评审服务，充分激发和释放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183	推选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91	推荐长期在我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和领域及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参选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023 年 12 月底前	党群工作部		

		184	深入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提质扩面。	192	根据市级安排部署，落实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制度。	2023 年 12 月底前	党群工作部		
		185	提升“山东惠才卡”服务效能。	193	推动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精准服务，加强“山东惠才卡”区级配套服务力度，建立重点产业人才精准联系服务机制。	2023 年 12 月底前	党群工作部	经济发展部	
19	促进贸易 投资便利 化 (招商 部)	186	大力推动恢复和扩大消费。	194	组织区内汽车 4S 店积极参加全市汽车消费券促消费活动，发动和鼓励消费者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燃油乘用车、报废旧车购买	2023 年 7 月底前	招商部	经济发展部 财政金融部	

					新车。				
				195	以“惠享山东消费年”活动为总牵引，坚持“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倡导绿色低碳消费”一体发力，以春、夏、秋、冬四季主题活动贯穿全年，配合省、市联动举办主题促销活动。	2023 年 12 月底前	招商部	经济发展部 财政金融部	
		187	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196	深化电商“三个十”计划，积极组织区内电商企业申报培育认定电商供应链基地、电商直播基地、电商产业带，提升电子商务规	2023 年 11 月底前	招商部		

					模水平。				
		188	加强贸易投资服务保障。	197	充分发挥“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等相关平台作用，“一企一策”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用地、融资通关等问题。持续用好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协调推进解决企业国际物流需求。	持续推进	招商部		
		189	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198	根据上级统一安排，全面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不衔接的规范性文件。充分发挥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的	2023 年 11 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招商部 法制中心		

					作用，逐案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				
		190	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199	积极引导区内企业参与省“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和日本、韩国、RCEP 区域 3 个进口博览会。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培育行动，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长 10%以上。	2023 年 12 月底前	招商部		
		191	促进对外开放平台提档升级。	200	积极参与第四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第三届儒商大会、“香港山东周”等重大经贸活动，积极推动重点项目合作。	2023 年 11 月底前	招商部		

		192	结合实际复制推广自贸区创新制度。	201	推动与自贸区烟台片区联动发展协同创新，复制推广自贸区相对成熟的创新举措。	2023 年 12 月底前	招商部	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20	法治保障 (法制中心)	193	强化营商环境创新制度支撑。	202	积极配合省、市级修订制定相关条例，推动地方性制度创新。	2023 年 12 月底前	法制中心	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20	法治保障 (法制中心)	194	优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	203	实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行政合同(协议)等合法性审查工作全覆盖。	2023 年 11 月底前	法制中心	综合管理部 市场监管分局 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 各相关部门、单位	
		195	加大营商环境	204	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和	2023 年	法制中心		

			法律服务供给。		实践优势，积极开展法治宣传等活动，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畅通维护民营企业产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渠道，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11 月底前	法院		
		196	深化整治重点领域涉企收费。	205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强涉企收费监管，规范收费行为。降低偏高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	2023 年 11 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市场监管分局 法制中心	社会事务管理服务 务中心 财政金融部 行政审批服务局	

				协调机制，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对失信政府机构“零容忍”。开展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试点，建立监督平台，对涉企执法行为全过程监督。 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等收费行为开展现场检查，坚决查处利用行政权力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等违规收费行为。				
--	--	--	--	---	--	--	--	--

		197	健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206	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编制公布行政裁量权基准。组织区级部门实施新版行政裁量权基准。在消防监督领域，明确三类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强化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措施。	2023 年 11 月底前	法制中心 消防救援大队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198	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207	扎实推进企业合规审查工作，督促涉案企业积极开展合规整改。	2023 年 12 月底前	检察院		
		199	依法保护企业	208	完善政法系统“接诉即办”	2023 年	法制中心	法院	

			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服务机制，及时响应企业司法服务需求。支持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诉讼“挂案”清理工作，建立健全涉企产权冤错案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针对涉企经济纠纷问题，推动完善立案、执行和破产等办事流程，依法合理压减商事案件办理周期。	12 月底前		检察院 公安分局	
		200	组织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	209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选树一批示范单位、示范企业。	2023 年 11 月底前	法制中心		

		201	开展行政执法领域专项监督。	210	做好围绕民生领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2023 年 11 月底前	法制中心 综合管理部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马山街道办事处	
21	优化涉企服务 (综合管理部、经济发展部)	202	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企业体系。	211	构建以区营转办、区服务企业专员工作专班、区招商部为服务主体，全区招商引资已签约和重点在谈项目企业、新注册企业、存量企业为服务对象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企业体系，实现服务企业“多层次、全覆盖、精准化”。	2023 年 12 月底前	综合管理部 经济发展部 招商部	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马山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国有企业	
		203	推动服务企业专员工作深度	212	扩大服务企业专员服务范围，将问题收集、解决、	2023 年 8 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综合管理部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延伸。		督查督办、办理反馈、总结评价等，纳入服务企业闭环工作机制。				
				213	组建服务企业专家团，在现有服务企业专员底座基础上，新设服务企业专家团，包括金融、数字化改造、工业设计、人才、法律 5 个专业领域，为企业开展政策咨询、业务培训、问题化解、资源对接等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的精准化、专业化、实效化水平。	2023 年 8 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综合管理部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204	强化对新注册市场主体的精准帮扶。	214	着力为新注册市场主体提供更加高效、优质、及时的政务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投资、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的难题和制约。	2023 年 12 月底前	综合管理部	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205	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215	配合省、市级优化政策兑现服务平台功能，推广应用“烟台政企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按照线上申报、线下申报、免申即享 3 种形式，逐一明确惠企政策兑现条件、兑现流程、联系方式等信息，加强政策信息精准匹配和主	持续推进	综合管理部	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动推送，满足市场主体围绕政策要素的全方位服务需求。				
		206	探索研发“智汇高新”企业服务平台。	216	打造适应数字化变革的应用场景，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用户粘性为核心，探索建设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智汇高新”企业服务平台，有效整合区内资源、链接区外资源，用大数据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赋能企业发展。	持续推进	综合管理部	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207	完善市场主体反映诉求全流	217	完善市场主体反映诉求的受理、办理、回访、督办、	2023 年 8 月底前	综合管理部 经济发展部	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程闭环解决机制。		分析、考评等全流程闭环解决机制。			马山街道办事处	
		208	提升“政企通”专线服务水平。	218	健全完善通过12345 热线收集的企业诉求的闭环解决机制，用好“接诉即办”平台，加强对重点难点诉求的督办督查。	2023 年 12 月底前	综合管理部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马山街道办事处、 区属有关国有企业	
21	优化涉企服务 (综合管理部、经济发展部)	209	优化工业产业集群生态环境。	219	加大对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海工装备等特色产业的培育支持力度，以雁阵集群带动打造完整产业链，协助企业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协调解决产业集群发展和项目建	2023 年 12 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招商部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220	深入开展融链固链行动，分行业、分领域开展“专精特新”企业专场对接活动，打造“链主”和“专精特新”企业强链补链“共同体”	2023 年 12 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221	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助推企业实现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2023 年 12 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222	完善工业企业重点人才培养库，梳理“产业人才地图”，做好工信部人才项目、山东省产业领军人才	2023 年 12 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等培育推荐工作。				
				223	建立完善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信息预警通报机制。围绕宏观调控、原材料涨价、物流运输、外贸出口、税收政策等方面变化，定期汇总各类信息渠道，及时向工业经营企业发出预警通报信息，帮助企业及时掌握政策信息，采取预防性措施。	2023 年 10 月底前	经济发展部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210	加强政企互动交流。	224	利用区管委门户网站等平台，常态化做好营商环境建设意见建议征集工作。	2023 年 12 月底前	综合管理部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马山街道办事处	

				225	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不定期组织召开企业家座谈会。	2023年 12月底前	综合管理部 经济发展部	区直有关部门、 驻区有关单位、 马山街道办事处	
22	其他	211	推动区管企业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	226	围绕国资国企改革任务，逐步推动区管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区管企业治理能力，为区管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有力保障。	2023年 12月底前	财政金融部		
		212	推进县级应急指挥中心标准化建设。	227	完成区级应急指挥中心一级标准建设，提高应急指挥、现场处置效能，解决市、县、乡应急指挥系统	2023年 12月底前	应急管理分局	马山街道办事处	

					互联互通难题，提升各级应急系统值班值守、应急处置、指挥调度、联动响应水平。				
22	其他	213	加强基层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建设。	228	推动在街道设立应急物资储备站，各重点村（社区）设应急物资储备点，储备基础应急物资，提升基层“救早、救小、救初期”的应急物资储备能力，打通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最后一公里”。	2023 年 12 月底前	应急管理分局	马山街道办事处	
		214	推进河道视频监控项目建	229	开展市河长制湖长制视频监控项目建设，与河湖长	2023 年 12 月底前	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		制信息系统平台相衔接，实现远程管控，提升河湖管护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215	融合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审计。	230	重点关注相关部门单位是否存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不到位、资金使用效益不高，以及部门之间是否存在配合不紧密等问题，通过审计监督，推动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2023 年 12 月底前	纪检监察工委		
		216	扩充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231	新增公办学位 360 个，学前教育公办率提升到 70%。新补充招聘 55 名以上公办幼儿教师，全区公办幼	2023 年 12 月底前	教育分局		

					儿园在编教师比例提升到100%。				
		217	推进基础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	232	全区参与集团化办学的中小 小学比例达到 60%。	2023 年 12 月底前	教育分局		
		218	深化“县管校 聘”管理改革。	233	落实《关于深化“县管校 聘”改革大力推进中小学 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指导 意见》，加大义务教育学 校优秀中小学教师交流轮 岗力度，提升交流轮岗比 例，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干 部、教师交流轮岗比例不 低于应交流人数的 20%，	2023 年 12 月底前	教育分局		

					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参加交流教师总数的 35%，进一步推动教师资源均衡配置。				
		219	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234	全面完成省级中小学规范化食堂建设达标。按照最新标准配齐配强专职保安员，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防”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校园安全保障水平。	2023 年 12 月底前	教育分局		
		220	全面推进医保业务“移动经办”。	235	打造一批主动提醒、静默认证、免申即享、智能审批等“无感智办”医保服	2023 年 12 月底前	党群工作部		

					务场景。在“烟台高新医保”政务微信上线生育津贴发放、转移接续等告知性主动服务事项，实现生育津贴发放审批、零星报销审核等业务移动经办，不受时空限制。开通直播培训等移动办公功能，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管理。				
22	其他	221	推动住院费用 医保“掌上结”。	236	创新医保支付方式，拓宽住院医疗费用结算渠道，通过互联网医院、掌上医院等掌上渠道，结算参保人员住院费用，提升医保	2023 年 12 月底前	党群工作部		

					服务能力，实现住院患者出院时利用手机结算住院费用，减少在医院结算窗口排队，减轻参保人办事负担，更好实现医保服务“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222	创建省级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	237	鼓励医养结合机构为入住机构老年人和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中医药服务，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进机构，增加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023 年 12 月底前	卫生健康管理 办公室		
		223	加快推进家庭	238	积极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	2023 年	卫生健康管理		

			医生功能社区 签约服务。		务进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功能社区，方便群众签约，不断优化签约服务内容和流程。	12 月底前	办公室		
--	--	--	-----------------	--	---	--------	-----	--	--